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二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2~65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6~67		三 二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7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67~68		三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9、79~83		三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9、84		三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0、85		三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0		三 六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70~78		三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83,885 仟元及 299,2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81%及 5.72%；負債總額分別為 64,517 仟元及 2,30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41%及 0.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 15,224 仟元及 4,9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2.12)%及(3.6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57,053 仟元及 51,469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737 仟元及 7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附註揭露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七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01,909	43	\$ 2,077,925	37	\$ 1,709,338	33	\$ 1,421,920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81,685	10	\$ 580,600	10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9,936	3	171,701	3	395	-	42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40	-	968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71,983	6	379,635	7	230,941	4	230,527	5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35,568	8	541,321	10	708,574	14	507,687	11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908,218	16	1,074,085	19	1,250,076	24	1,270,942	2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2,589	2	93,408	2	180,900	3	214,91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6,650	1	33,354	1	40,417	1	19,7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9,036	2	85,013	2	81,826	2	63,28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89,440	9	580,349	11	724,421	14	652,763	14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203,200	3	172,500	3	129,416	2	95,6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848	-	9,942	-	4,694	-	7,4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279	-	11,554	-	11,021	-	8,5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83,984</u>	<u>78</u>	<u>4,326,991</u>	<u>78</u>	<u>3,960,282</u>	<u>76</u>	<u>3,603,777</u>	<u>74</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638</u>	<u>-</u>	<u>5,399</u>	<u>-</u>	<u>7,272</u>	<u>-</u>	<u>7,258</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4,835</u>	<u>25</u>	<u>1,490,763</u>	<u>27</u>	<u>1,119,009</u>	<u>21</u>	<u>897,276</u>	<u>19</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578	-	10,945	-	10,754	-	9,326	-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0,000	1	48,000	1	48,000	1	48,0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852	1	23,852	-	22,823	1	22,8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7,053	1	55,332	1	51,469	1	35,4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u>3,283</u>	<u>-</u>	<u>1,848</u>	<u>-</u>	<u>1,848</u>	<u>-</u>	<u>1,848</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607,552	11	613,176	11	627,236	12	626,591	13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35</u>	<u>1</u>	<u>25,700</u>	<u>-</u>	<u>24,671</u>	<u>1</u>	<u>24,671</u>	<u>-</u>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八）	402,879	7	402,879	7	402,195	8	381,806	8	2XXX	負債總計	<u>1,461,970</u>	<u>26</u>	<u>1,516,463</u>	<u>27</u>	<u>1,143,680</u>	<u>22</u>	<u>921,947</u>	<u>1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4,881	1	37,043	1	73,433	1	87,111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4,417	1	67,812	1	51,963	1	47,649	1	3110	股本（附註二二）	<u>861,721</u>	<u>15</u>	<u>861,721</u>	<u>16</u>	<u>861,721</u>	<u>17</u>	<u>861,721</u>	<u>18</u>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三）	<u>4,324</u>	<u>-</u>	<u>4,381</u>	<u>-</u>	<u>5,049</u>	<u>-</u>	<u>5,052</u>	<u>-</u>	3200	普通股股本	<u>1,666,051</u>	<u>30</u>	<u>1,666,051</u>	<u>30</u>	<u>2,006,070</u>	<u>38</u>	<u>2,003,881</u>	<u>41</u>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3,684</u>	<u>22</u>	<u>1,239,568</u>	<u>22</u>	<u>1,270,099</u>	<u>24</u>	<u>1,241,019</u>	<u>26</u>	331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u>460,262</u>	<u>8</u>	<u>460,262</u>	<u>8</u>	<u>390,663</u>	<u>8</u>	<u>390,663</u>	<u>8</u>
										3320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u>19,609</u>	<u>1</u>	<u>19,609</u>	<u>1</u>	<u>-</u>	<u>-</u>	<u>-</u>	<u>-</u>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u>1,200,421</u>	<u>21</u>	<u>1,074,005</u>	<u>19</u>	<u>854,247</u>	<u>16</u>	<u>716,821</u>	<u>15</u>
										33XX	特別盈餘公積	<u>1,680,292</u>	<u>30</u>	<u>1,553,876</u>	<u>28</u>	<u>1,244,910</u>	<u>24</u>	<u>1,107,484</u>	<u>23</u>
										34XX	未分配盈餘	<u>131</u>	<u>-</u>	<u>(1,301)</u>	<u>-</u>	<u>(2,666)</u>	<u>-</u>	<u>(3,106)</u>	<u>-</u>
										3480	保留盈餘合計	<u>(47,131)</u>	<u>(1)</u>	<u>(47,131)</u>	<u>(1)</u>	<u>(47,131)</u>	<u>(1)</u>	<u>(47,131)</u>	<u>(1)</u>
										361X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u>4,161,064</u>	<u>74</u>	<u>4,033,216</u>	<u>73</u>	<u>4,062,904</u>	<u>78</u>	<u>3,922,849</u>	<u>81</u>
											庫藏股票								
										361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634</u>	<u>-</u>	<u>16,880</u>	<u>-</u>	<u>23,797</u>	<u>-</u>	<u>-</u>	<u>-</u>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4,175,698</u>	<u>74</u>	<u>4,050,096</u>	<u>73</u>	<u>4,086,701</u>	<u>78</u>	<u>3,922,849</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37,668</u>	<u>100</u>	<u>\$ 5,566,559</u>	<u>100</u>	<u>\$ 5,230,381</u>	<u>100</u>	<u>\$ 4,844,796</u>	<u>100</u>		權益總計	<u>5,637,668</u>	<u>100</u>	<u>5,566,559</u>	<u>100</u>	<u>5,230,381</u>	<u>100</u>	<u>4,844,79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637,668</u>	<u>100</u>	<u>\$ 5,566,559</u>	<u>100</u>	<u>\$ 5,230,381</u>	<u>100</u>	<u>\$ 4,844,7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906,060	100	\$	1,100,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600,118</u>	<u>66</u>		<u>722,41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305,942</u>	<u>34</u>		<u>377,908</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6,975	7		76,246	7
6200	管理費用		26,577	3		22,6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116</u>	<u>11</u>		<u>102,020</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668</u>	<u>21</u>		<u>200,92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15,274</u>	<u>13</u>		<u>176,98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6,982	1		4,3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24,167	2	(	32,04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1,26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737</u>	<u>-</u>		<u>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620</u>	<u>3</u>	(	<u>27,614</u>	(3)
7900	稅前淨利		145,894	16		149,36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724</u>	<u>2</u>		<u>14,37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24,170</u>	<u>14</u>		<u>134,988</u>	<u>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2	-	(\$	1,40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60	-		1,8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32	-		4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602	14	\$	135,428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416	14	\$	137,42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46)	-	(	2,438)	-
8600		\$	124,170	14	\$	134,98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848	14	\$	137,86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46)	-	(	2,438)	-
8700		\$	125,602	14	\$	135,428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7		\$	1.60	
9810	稀 釋	\$	1.42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721	\$ 2,003,881	\$ 390,663	\$ -	\$ 716,821	\$ -	(\$ 3,106)	(\$ 47,131)	\$ 3,922,849	\$ -	\$ 3,922,849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淨 損)	-	-	-	-	137,426	-	-	-	137,426	(2,438)	134,988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2)	1,842	-	440	-	440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426	(1,402)	1,842	-	137,866	(2,438)	135,42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89	-	-	-	-	-	-	2,189	-	2,18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6,235	26,235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61,721</u>	<u>\$ 2,006,070</u>	<u>\$ 390,663</u>	<u>\$ -</u>	<u>\$ 854,247</u>	<u>(\$ 1,402)</u>	<u>(\$ 1,264)</u>	<u>(\$ 47,131)</u>	<u>\$ 4,062,904</u>	<u>\$ 23,797</u>	<u>\$ 4,086,701</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721	\$ 1,666,051	\$ 460,262	\$ 19,609	\$ 1,074,005	(\$ 1,769)	\$ 468	(\$ 47,131)	\$ 4,033,216	\$ 16,880	\$ 4,050,096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淨 損)	-	-	-	-	126,416	-	-	-	126,416	(2,246)	124,170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2	260	-	1,432	-	1,432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416	1,172	260	-	127,848	(2,246)	125,602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61,721</u>	<u>\$ 1,666,051</u>	<u>\$ 460,262</u>	<u>\$ 19,609</u>	<u>\$ 1,200,421</u>	<u>(\$ 597)</u>	<u>\$ 728</u>	<u>(\$ 47,131)</u>	<u>\$ 4,161,064</u>	<u>\$ 14,634</u>	<u>\$ 4,175,6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5,894	\$ 149,3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14	8,892
A20200	攤銷費用	12,297	13,678
A20900	財務成本	1,266	-
A21200	利息收入	(4,215)	(1,47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737)	(7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83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88)	8,3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	1,765	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81,318	3,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73)	(20,55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0,909	(71,6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94	2,8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 少	(128)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110,187)	206,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95	(38,24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275)	2,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	(60)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增加	30,700	33,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155	299,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992	\$ 1,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06)	(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596</u>	<u>300,4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23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6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5,3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1)	(5,8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	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35)	(20,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27)</u>	<u>(17,5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5,94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4,80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25)</u>	<u>1,9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0</u>	<u>2,5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3,984	287,4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7,925</u>	<u>1,421,9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1,909</u>	<u>\$ 1,709,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六年三月私募普通股 2,675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附註二二)，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圓創科技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圓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本公司共發行股票 11,838 仟股並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

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致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達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Aimt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Aimtron 公司）、WISDOM ELECTRONICS LIMIT（Wisdom 公司）及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旭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表所示，因各子公司不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未經會計師核閱。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月 一 日	
本公司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 之設計、 製造及銷 售	61.97	61.97	61.97	-	註
	致強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Aimtron 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Wisdom 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一〇二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說 明
Aimtron 公司	旭創公司	開發設計消 費性電子 產品的軟 體、提供 相關技術 諮訊及銷 售自行開 發的軟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註：一〇〇年七月五日成立，自一〇一年二月起取得控制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 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

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對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報導準則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適用國際財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七、(二)之說明。

(二十)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二十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六)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4,689 仟元、8,891 仟元、8,545 仟元及 6,072 仟元。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402,879 仟元、402,879 仟元、402,195 仟元及 381,806 仟元。

2.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4,417 仟元、67,812 仟元、51,963 仟元及 47,6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908,218 仟元、1,074,085 仟元、1,250,076 仟元及 1,270,94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60 仟元、751 仟元、3,705 仟元及 438 仟元後之淨額）。

4.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件三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獲利率（若可行）。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 172	\$ 162	\$ 1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2,275	424,226	1,124,075	750,91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623,827	1,543,249	385,500	471,500
附買回條件債券	245,635	110,278	199,601	199,353
	<u>\$2,401,909</u>	<u>\$2,077,925</u>	<u>\$1,709,338</u>	<u>\$1,421,92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2%~3.3%	0.02%~3.3%	0.02%~1.36%	0.02%~1.36%
附買回債券	0.76%	0.80%	0.80%	0.7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	\$ 395	\$ 42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1,828	7,635	-	-
—融券合約(二)	620	538	-	-
—可轉換公司債	137,488	163,528	-	-
	<u>\$ 169,936</u>	<u>\$ 171,701</u>	<u>\$ 395</u>	<u>\$ 423</u>
流 動	<u>\$ 169,936</u>	<u>\$ 171,701</u>	<u>\$ 395</u>	<u>\$ 42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非衍生金融資產				
—融券合約(二)	<u>\$ 840</u>	<u>\$ 968</u>	<u>\$ -</u>	<u>\$ -</u>
流 動	<u>\$ 840</u>	<u>\$ 968</u>	<u>\$ -</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02~101.05.29	USD 9,00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0~101.02.10	USD 6,000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券保證金（帳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21,792 仟元及 17,474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53,978	\$ 60,531	\$ 10,754	\$ 9,326
—基金受益憑證	<u>330,583</u>	<u>330,049</u>	<u>230,941</u>	<u>230,527</u>
	<u>\$ 384,561</u>	<u>\$ 390,580</u>	<u>\$ 241,695</u>	<u>\$ 239,853</u>
流 動	\$ 371,983	\$ 379,635	\$ 230,941	\$ 230,527
非 流 動	<u>12,578</u>	<u>10,945</u>	<u>10,754</u>	<u>9,326</u>
	<u>\$ 384,561</u>	<u>\$ 390,580</u>	<u>\$ 241,695</u>	<u>\$ 239,85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80,000</u>	<u>\$ 48,000</u>	<u>\$ 48,000</u>	<u>\$ 48,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	\$ 126	\$ 492	\$ 30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06	1,976	1,22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08,478	1,070,304	1,251,313	1,269,853
減：備抵呆帳	260	751	3,705	438
	<u>908,218</u>	<u>1,073,959</u>	<u>1,249,584</u>	<u>1,270,639</u>
	<u>\$ 908,218</u>	<u>\$ 1,074,085</u>	<u>\$ 1,250,076</u>	<u>\$ 1,270,94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532	\$ 13,735	\$ 39,760	\$ 18,954
應收融券保證金	21,792	17,474	-	-
其 他	2,326	2,145	657	806
	<u>\$ 36,650</u>	<u>\$ 33,354</u>	<u>\$ 40,417</u>	<u>\$ 19,76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除以下列示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參照附註三一）。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153,367	\$ 171,455	\$ 153,452	\$ 122,657
B 公司	86,223	130,714	28,032	24,917
C 公司	62,317	65,395	135,744	105,422
D 公司	31,587	74,383	73,277	120,597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

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8,830 仟元、21,263 仟元、35,562 仟元及 24,005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60 天以下	\$ 18,787	\$ 20,869	\$ 34,720	\$ 23,575
61 至 90 天	58	198	60	155
91 至 120 天	-	24	721	1
121 至 180 天	(15)	172	61	274
合計	<u>\$ 18,830</u>	<u>\$ 21,263</u>	<u>\$ 35,562</u>	<u>\$ 24,0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751	\$ 438
加：本期提列	-	3,267
減：本期迴轉	491	-
期末餘額	<u>\$ 260</u>	<u>\$ 3,705</u>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260,584	\$ 298,899	\$ 385,395	\$ 345,334
在製品	121,045	151,192	213,551	179,328
原料	107,811	130,258	125,475	128,101
	<u>\$ 489,440</u>	<u>\$ 580,349</u>	<u>\$ 724,421</u>	<u>\$ 652,763</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64,955 仟元、151,391 仟元、117,474 仟元及 104,877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00,118 仟元及 722,419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存貨跌價損失	\$ 13,564	\$ 12,597
存貨盤盈	-	(256)
下腳收入	-	(175)
	<u>\$ 13,564</u>	<u>\$ 12,166</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57,053</u>	<u>\$ 55,332</u>	<u>\$ 51,469</u>	<u>\$ 35,484</u>

投資關聯企業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 29,807	\$ 28,814	\$ 22,688	\$ 29,505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7,246</u>	<u>26,518</u>	<u>28,781</u>	<u>5,979</u>
	<u>\$ 57,053</u>	<u>\$ 55,332</u>	<u>\$ 51,469</u>	<u>\$ 35,48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46.15%	46.15%	46.15%	46.15%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33.33%	33.33%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二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同年三月開始進行清算程序。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 157,124	\$ 110,384	\$ 152,915	\$ 92,961
總負債	\$ 10,782	\$ 31,558	\$ 22,476	\$ 11,098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 47,901	\$ 11,096
本期淨利	\$ 2,376	\$ 206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114,526	\$ 114,526	\$ 114,526	\$ 114,526
房屋及建築	448,284	452,552	465,355	461,898
儀器設備	8,731	7,479	9,539	8,070
研發設備	22,762	24,575	23,788	25,451
運輸設備	1,445	1,532	1,865	1,983
辦公設備	9,473	10,411	11,065	10,930
租賃改良	497	577	-	-
其他設備	1,167	1,295	1,098	1,192
預付設備款	667	229	-	2,541
	<u>\$ 607,552</u>	<u>\$ 613,176</u>	<u>\$ 627,236</u>	<u>\$ 626,591</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應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526	\$ 487,018	\$ 13,203	\$ 44,054	\$ 2,835	\$ 20,266	\$ -	\$ 1,448	\$ 2,541	\$ 685,891
增 添	-	5,079	2,325	878	-	1,264	-	-	-	9,546
淨兌換差額	-	-	-	-	-	(34)	-	-	-	(34)
本期重分類	-	2,541	-	-	-	-	-	-	(2,541)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4,526</u>	<u>\$ 494,638</u>	<u>\$ 15,528</u>	<u>\$ 44,932</u>	<u>\$ 2,835</u>	<u>\$ 21,496</u>	<u>\$ -</u>	<u>\$ 1,448</u>	<u>\$ -</u>	<u>\$ 695,40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1,594	\$ 45,719	\$ 2,081	\$ 18,819	\$ 640	\$ 2,008	\$ 229	\$ 690,254
增 添	-	-	2,040	924	-	76	-	-	438	3,478
淨兌換差額	-	-	-	-	-	44	-	-	-	44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4,526</u>	<u>\$ 494,638</u>	<u>\$ 13,634</u>	<u>\$ 46,643</u>	<u>\$ 2,081</u>	<u>\$ 18,939</u>	<u>\$ 640</u>	<u>\$ 2,008</u>	<u>\$ 667</u>	<u>\$ 693,776</u>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5,120	\$ 5,133	\$ 18,603	\$ 852	\$ 9,336	\$ -	\$ 256	\$ -	\$ 59,300
折舊費用	-	4,163	856	2,541	118	1,120	-	94	-	8,892
淨兌換差額	-	-	-	-	-	(25)	-	-	-	(2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9,283</u>	<u>\$ 5,989</u>	<u>\$ 21,144</u>	<u>\$ 970</u>	<u>\$ 10,431</u>	<u>\$ -</u>	<u>\$ 350</u>	<u>\$ -</u>	<u>\$ 68,16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2,086	\$ 4,115	\$ 21,144	\$ 549	\$ 8,408	\$ 63	\$ 713	\$ -	\$ 77,078
折舊費用	-	4,268	788	2,737	87	1,026	80	128	-	9,114
淨兌換差額	-	-	-	-	-	32	-	-	-	3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46,354</u>	<u>\$ 4,903</u>	<u>\$ 23,881</u>	<u>\$ 636</u>	<u>\$ 9,466</u>	<u>\$ 143</u>	<u>\$ 841</u>	<u>\$ -</u>	<u>\$ 86,224</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五至四十二年
儀器設備	三至四年
研發設備	三至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	二年
其他設備	三至四年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十至四十二年、十至四十一年及五至四十一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商 譽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成 本</u>		
期初餘額	\$402,879	\$381,806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20,389
期末餘額	<u>\$402,879</u>	<u>\$402,195</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商譽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五、無形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 1,554	\$ 2,053	\$ 3,452	\$ 5,467
專門技術	<u>23,327</u>	<u>34,990</u>	<u>69,981</u>	<u>81,644</u>
	<u>\$ 24,881</u>	<u>\$ 37,043</u>	<u>\$ 73,433</u>	<u>\$ 87,111</u>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127	\$ 233,268	\$ 278,39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47	\$ 233,268	\$ 263,815
單獨取得	135	-	135
處分	(7,080)	-	(7,08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02	\$ 233,268	\$ 256,870
累計攤銷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660	\$ 151,624	\$ 191,284
攤銷費用	2,015	11,663	13,67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675	\$ 163,287	\$ 204,962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494	\$ 198,278	\$ 226,772
攤銷費用	634	11,663	12,297
處分	(7,080)	-	(7,08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48	\$ 209,941	\$ 231,98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一至三年
專門技術	五年

十六、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款	\$ 5,708	\$ 9,825	\$ 4,425	\$ 7,165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三)	3,300	3,300	3,300	3,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024	1,081	1,749	1,752
其他	140	117	269	277
	<u>\$ 10,172</u>	<u>\$ 14,323</u>	<u>\$ 9,743</u>	<u>\$ 12,494</u>
其他資產—流動	\$ 5,848	\$ 9,942	\$ 4,694	\$ 7,4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24	\$ 4,381	\$ 5,049	\$ 5,052

十七、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581,685	\$ 580,600	\$ -	\$ -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0.88%~0.93%。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19	\$ -	\$ 9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關係人	19,404	-	-	-
非關係人	416,164	541,302	708,574	507,678
	<u>\$ 435,568</u>	<u>\$ 541,321</u>	<u>\$ 708,574</u>	<u>\$ 507,687</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59天，無須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44	\$ 28,000	\$ 103,059	\$ 135,936
應付研發費用	16,260	21,385	4,943	17,361
其他	46,385	44,023	72,898	61,616
	<u>\$ 102,589</u>	<u>\$ 93,408</u>	<u>\$ 180,900</u>	<u>\$ 214,913</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員工福利(一)	\$ 1,590	\$ 2,663	\$ 2,476	\$ 2,445
退貨及折讓(二)	4,689	8,891	8,545	6,072
	<u>\$ 6,279</u>	<u>\$ 11,554</u>	<u>\$ 11,021</u>	<u>\$ 8,517</u>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5	\$ 6,072	\$ 8,517
本期新增	2,476	2,473	4,949
本期迴轉	(2,445)	-	(2,44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76</u>	<u>\$ 8,545</u>	<u>\$ 11,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3	\$ 8,891	\$ 11,554
本期迴轉	637	(4,202)	(3,565)
本期使用	(1,710)	-	(1,71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90</u>	<u>\$ 4,689</u>	<u>\$ 6,27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致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497 仟元及 3,19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

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折 現 率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71	\$ 68
推銷費用	\$ 108	\$ 102
管理費用	\$ 52	\$ 52
研發費用	\$ 199	\$ 203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773	\$ 42,8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921)	(20,034)
提撥短絀	23,852	22,823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852	\$ 22,82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權益工具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6.73	27.77
其 他	35.84	31.48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二二、權 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 本				
普 通 股	\$ 861,721	\$ 861,721	\$ 861,721	\$ 861,721
資本公積	1,666,051	1,666,051	2,006,070	2,003,881
保留盈餘	1,680,292	1,553,876	1,244,910	1,107,484
其他權益項目	131	(1,301)	(2,666)	(3,106)
庫藏股票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非控制權益	<u>14,634</u>	<u>16,880</u>	<u>23,797</u>	<u>-</u>
	<u>\$4,175,698</u>	<u>\$4,050,096</u>	<u>\$4,086,701</u>	<u>\$3,922,849</u>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86,172</u>	<u>86,172</u>	<u>86,172</u>	<u>86,172</u>
已發行股本	\$ 861,721	\$ 861,721	\$ 861,721	\$ 861,721
發行溢價(含合併溢 額)	<u>1,564,783</u>	<u>1,564,783</u>	<u>1,909,471</u>	<u>1,909,471</u>
	<u>\$2,426,504</u>	<u>\$2,426,504</u>	<u>\$2,771,192</u>	<u>\$2,771,1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數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40,183	\$ 440,183	\$ 784,871	\$ 784,871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1,124,600	1,124,600
庫藏股票交易	56,116	56,116	53,012	53,012
員工認股權	45,062	45,062	43,497	41,308
其他	90	90	90	90
	<u>\$1,666,051</u>	<u>\$1,666,051</u>	<u>\$2,006,070</u>	<u>\$2,003,881</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合併溢額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一〇一年一月 一日餘額	\$ 784,871	\$1,124,600	\$ 53,012	\$ 41,308	\$ 90
認列股份基礎 給付	-	-	-	2,189	-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餘 額	<u>\$ 784,871</u>	<u>\$1,124,600</u>	<u>\$ 53,012</u>	<u>\$ 43,497</u>	<u>\$ 90</u>
一〇二年一月 一日及一〇 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u>\$ 440,183</u>	<u>\$1,124,600</u>	<u>\$ 56,116</u>	<u>\$ 45,062</u>	<u>\$ 9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決定股東股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057 仟元及 31,278 仟元；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皆按各該年度擬發放金額之 2%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2,522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五月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〇一年度	每股股利	一〇〇年度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	(元)	盈餘分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027		\$ 69,59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806)		19,609	
股東現金股利	<u>439,478</u>	\$ 5.10	<u>258,516</u>	\$ 3.00
	<u>\$ 492,699</u>		<u>\$ 347,724</u>	

本公司一〇二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同時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2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172,344 仟元。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4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344,688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五月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159,359	\$ 88,533
董監事酬勞	13,141	7,083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6,880	\$ -
取得致達公司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附註二八）	-	24,3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246)	(2,438)
本期增加	-	1,926
期末餘額	<u>\$ 14,634</u>	<u>\$ 23,797</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及 期 末 股 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u>\$ 44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u>\$ 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43,545</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49,44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50,33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1,129</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銷售收入	\$ 898,493	\$ 1,096,365
其 他	<u>7,567</u>	<u>3,962</u>
	<u>\$ 906,060</u>	<u>\$ 1,100,327</u>

二四、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756	\$ 2,872
利息收入	4,215	1,473
其 他	<u>11</u>	<u>8</u>
	<u>\$ 6,982</u>	<u>\$ 4,3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 3,833	\$ -
減損迴轉利益	491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508	(35,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u>5,335</u>	<u>3,129</u>
	<u>\$ 24,167</u>	<u>(\$ 32,044)</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1,266)</u>	<u>\$ -</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 491)</u>	<u>\$ 3,268</u>

(五)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14	\$ 8,892
無形資產	<u>12,297</u>	<u>13,678</u>
合 計	<u>\$ 21,411</u>	<u>\$ 22,5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2	\$ 500
營業費用	<u>8,722</u>	<u>8,392</u>
	<u>\$ 9,114</u>	<u>\$ 8,8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34	\$ 6,651
營業費用	<u>5,663</u>	<u>7,027</u>
	<u>\$ 12,297</u>	<u>\$ 13,6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3,497	\$ 3,191
確定福利計畫	<u>430</u>	<u>425</u>
	3,927	3,616
其他員工福利	<u>123,530</u>	<u>117,3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7,457</u>	<u>\$120,9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07	\$ 12,323
營業費用	<u>112,150</u>	<u>108,597</u>
	<u>\$127,457</u>	<u>\$120,920</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523	\$ 3,4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015</u>)	(<u>38,605</u>)
淨 損 益	<u>\$ 14,508</u>	(<u>\$ 35,173</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405	\$ 18,6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924</u>	<u>-</u>
	18,329	18,69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395</u>	(<u>4,3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724</u>	<u>\$ 14,37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1,200,421</u>	<u>1,074,005</u>	<u>854,247</u>	<u>716,821</u>
	<u>\$ 1,200,421</u>	<u>\$ 1,074,005</u>	<u>\$ 854,247</u>	<u>\$ 716,8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45,246</u>	<u>\$ 41,322</u>	<u>\$ 7,622</u>	<u>\$ 7,622</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6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21%，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致新公司及合併被消滅之圓創科技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免 稅 期 間
<u>致新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圓創科技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致強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及致達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圓創科技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並就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內容提請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業已估列入帳。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1.5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26,416	\$137,426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099</u>	<u>1,1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828</u>	<u>86,9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0 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3,017	\$ 146.60
本期註銷	(<u>23</u>)	-
期末餘額	<u>2,994</u>	146.6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及期末餘額	<u>2,916</u>	<u>146.60</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之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年認股權計畫	\$ 146.60	<u>2,916</u>	1.73	\$ 146.60	<u>2,916</u>	\$ 146.60

本公司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3.92 元
行使價格	146.6 元
預期波動率	58.43~58.28%
預期存續期間	2.90~4.40 年
預期股利率	4.22%
無風險利率	0.69~1.1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189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致達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電子零組件製 造	收 購 日 一〇一年二月二十 四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61.97	\$ 60,000

合併公司收購致達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電子零組件之營運，收購之移轉對價主係現金。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致 達 公 司
現 金	\$ 64,93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 產	57
應付費用	(997)
其他流動負債	(75)
	<u>\$ 63,920</u>

(三) 非控制權益

致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8.03%之所有權權益）係以致達公司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公允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二）。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致 達 公 司
移轉對價	\$ 60,000
加：非控制權益(38.03%所有 權權益)	24,30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63,920</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0,389</u>

收購致達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致達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9,61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 額	<u>64,935</u> <u>(\$ 25,32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一致達公司	\$ -
本期淨利	
一致達公司	(\$ 2,415)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一致達公司	\$ -
本期淨利	
一致達公司	(\$ 3,496)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24 仟元、1,081 仟元、1,749 仟元及 1,75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3,539	\$ 3,539	\$ 3,539	\$ 4,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14,154	14,154	14,154	14,154
超過五年	<u>10,309</u>	<u>11,195</u>	<u>13,849</u>	<u>14,734</u>
	<u>\$ 28,002</u>	<u>\$ 28,888</u>	<u>\$ 31,542</u>	<u>\$ 33,10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715</u>	<u>\$ 2,00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283 仟元、1,848 仟元、1,848 仟元及 1,84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1,556	\$ 12,113	\$ 10,410	\$ 11,6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8,253	9,673	11,601	13,241
超過五年	<u>-</u>	<u>-</u>	<u>-</u>	<u>-</u>
	<u>\$ 19,809</u>	<u>\$ 21,786</u>	<u>\$ 22,011</u>	<u>\$ 24,94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亦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9,936	\$ -	\$ -	\$ 169,936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3,978	\$ -	\$ -	\$ 53,978
基金受益憑證	<u>330,583</u>	<u>-</u>	<u>-</u>	<u>330,583</u>
合 計	<u>\$ 384,561</u>	<u>\$ -</u>	<u>\$ -</u>	<u>\$ 384,5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負債	<u>\$ 840</u>	<u>\$ -</u>	<u>\$ -</u>	<u>\$ 84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171,701</u>	<u>\$ -</u>	<u>\$ -</u>	<u>\$ 171,7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60,531	\$ -	\$ -	\$ 60,531
基金受益憑證	<u>330,049</u>	<u>-</u>	<u>-</u>	<u>330,049</u>
合 計	<u>\$ 390,580</u>	<u>\$ -</u>	<u>\$ -</u>	<u>\$ 390,5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負債	<u>\$ 968</u>	<u>\$ -</u>	<u>\$ -</u>	<u>\$ 96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0,754	\$ -	\$ -	\$ 10,754
基金受益憑證	<u>230,941</u>	<u>-</u>	<u>-</u>	<u>230,941</u>
合 計	<u>\$ 241,695</u>	<u>\$ -</u>	<u>\$ -</u>	<u>\$ 241,6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u>\$ -</u>	<u>\$ 395</u>	<u>\$ -</u>	<u>\$ 39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9,326	\$ -	\$ -	\$ 9,326
基金受益憑證	230,527	-	-	230,527
合 計	<u>\$ 239,853</u>	<u>\$ -</u>	<u>\$ -</u>	<u>\$ 239,85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u>\$ -</u>	<u>\$ 423</u>	<u>\$ -</u>	<u>\$ 423</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融券合約）。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9,936	\$ 171,701	\$ 395	\$ 42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51,101	3,189,745	3,004,880	2,717,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464,561	438,580	289,695	287,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40	\$ 968	\$ -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119,842	1,215,329	889,474	722,6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暨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494	\$ 45,920	\$ 57,247	\$ 51,846
人民幣	6,005	7,077	519	9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	13	14
<u>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356	27,532	12,267	7,974
人民幣	1	-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u>美 元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二年</u>	<u>一〇一年</u>	<u>一〇二年</u>	<u>一〇一年</u>
稅前利益	<u>(\$ 16,612)</u>	<u>(\$ 53,071)</u>	<u>\$ 1,444</u>	<u>(\$ 121)</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u>				
<u>風險</u>				
—金融資產	\$1,872,762	\$1,656,827	\$ 588,401	\$ 674,153
—金融負債	581,685	580,6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532,275	\$ 424,193	\$1,124,041	\$ 750,881
—金融負債	-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3 仟元及 28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228 仟元及 12,0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對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帳款合計之 37%、41%、31% 及 3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500 仟元及 8,8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三 個 月	三 六 個 月	至 六 九 個 月	至 九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19,398	\$ 19,689	\$ -	\$ -	\$ 439,087	
固定利率工具	0.90	<u>537,840</u>	<u>44,778</u>	<u>-</u>	<u>-</u>	<u>582,618</u>	
		<u>\$ 957,238</u>	<u>\$ 64,467</u>	<u>\$ -</u>	<u>\$ -</u>	<u>\$1,021,705</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三 個 月	三 六 個 月	至 六 九 個 月	至 九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43,330	\$ 20	\$ -	\$ -	\$ 543,350	
固定利率工具	0.91	<u>465,346</u>	<u>116,205</u>	<u>-</u>	<u>-</u>	<u>581,551</u>	
		<u>\$1,008,676</u>	<u>\$ 116,225</u>	<u>\$ -</u>	<u>\$ -</u>	<u>\$1,124,90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三 個 月	三 六 個 月	至 六 九 個 月	至 九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680,252</u>	<u>\$ 34,829</u>	<u>\$ -</u>	<u>\$ -</u>	<u>\$ 715,08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三 個 月	三 六 個 月	至 六 九 個 月	至 九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494,883</u>	<u>\$ 15,598</u>	<u>\$ -</u>	<u>\$ -</u>	<u>\$ 510,481</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三 個 月	三 六 個 月	至 六 九 個 月	至 九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265,694	\$ -	\$ -	\$ -	\$ 265,694	
流 出	<u>265,300</u>	<u>-</u>	<u>-</u>	<u>-</u>	<u>265,300</u>	
	<u>\$ 394</u>	<u>\$ -</u>	<u>\$ -</u>	<u>\$ -</u>	<u>\$ 394</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三 個 月	三 六 個 月	至 六 九 個 月	至 九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81,672	\$ -	\$ -	\$ -	\$ 181,672	
流 出	<u>181,249</u>	<u>-</u>	<u>-</u>	<u>-</u>	<u>181,249</u>	
	<u>\$ 423</u>	<u>\$ -</u>	<u>\$ -</u>	<u>\$ -</u>	<u>\$ 423</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關聯企業	\$ 1,321	\$ 2,097	\$ 18,387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營	業	費	用	購	買	固	定	資	產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關聯企業	\$ 566	\$ -	\$ 1,470	\$ -	\$ -	\$ -	\$ -	\$ -	\$ -	\$ -
實質關係人	14	56	-	-	-	-	-	-	-	-
	\$ 580	\$ 56	\$ 9,119	\$ 6,47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 -	\$ 4,406	\$ 1,976	\$ 1,22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 21,468	\$ -	\$ -	\$ -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 -	\$ 20	\$ 25	\$ 2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630	\$ 2,296
退職後福利	139	129
	<u>\$ 1,769</u>	<u>\$ 2,4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	<u>\$ 3,300</u>	<u>\$ 3,300</u>	<u>\$ 3,300</u>	<u>\$ 3,300</u>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494		29.83	\$ 1,088,434
人 民 幣		6,005		4.81	28,860
					<u>\$ 1,117,29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356		29.83	\$ 756,243
人 民 幣		1		4.81	5
					<u>\$ 756,248</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920		29.04		\$	1,333,517	
人 民 幣		7,077		4.66			32,979	
							<u>\$ 1,366,49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532		29.04		\$	799,52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7,247		29.50		\$	1,668,786	
人 民 幣		519		4.68			2,429	
							<u>\$ 1,671,215</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		29.50		\$	384	
-----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267		29.50		\$	361,87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1,846		30.28		\$	1,569,897	
人 民 幣		969		4.07			3,944	
							<u>\$ 1,573,841</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		30.28		\$	424	
-----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974		30.28		\$	241,453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致新公司	致達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 301	註一	0.03%
		1	租金收入	478	註一	0.05%
	致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000	註一	0.57%
Aimtron 公司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勞務費	6,854	註一	0.76%

註一：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二：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

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6,072	(\$ 6,072)	\$ -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119	(30,119)	-	6(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20,516	106,075	626,591	5、6(4)
出租資產	106,075	(106,075)	-	5、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17,530	30,119	47,649	6(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14,913	-	214,913	6(2)
負債準備－流動	-	8,517	8,517	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07	15,316	22,823	6(3)
<u>權 益</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權	-	41,308	41,308	5、6(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	502	-	5
保留盈餘	776,392	(59,571)	716,821	5、 6(2)、(3) 及(6)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備抵退貨及折讓	\$ 8,545	(\$ 8,545)	\$ -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341	(39,341)	-	5(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21,845	105,391	627,236	5(4)
出租資產	105,391	(105,391)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12,622	39,341	51,963	5(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80,900	\$ -	\$ 180,900	5(2)
負債準備—流動	-	11,021	11,021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07	15,316	22,823	5(3)
<u>權 益</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權	-	43,497	43,497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4)	502	(1,402)	4
未分配盈餘	916,039	(61,792)	854,247	4、 5(2)、(3) 及(6)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8,891	(\$ 8,891)	\$ -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67,637	(67,637)	-	6(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09,835	103,341	613,176	5、6(4)
出租資產	103,341	(103,341)	-	5、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67,812	67,812	6(1)及 (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93,408	-	93,408	6(2)
負債準備—流動	-	11,554	11,554	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70	16,882	23,852	6(3)
<u>權 益</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權	-	45,062	45,062	5、6(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1)	502	(1,769)	5
保留盈餘	1,138,939	(64,934)	1,074,005	5、 6(2)、(3) 及(6)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722,147	\$ 272	\$ 722,419	5(2)、(6)
營業費用	198,294	2,633	200,927	5(2)、(3) (6)、(7)
其他費損	684	(684)	-	5(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2)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842	註

註：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改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表達。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3,038,301	\$ 288	\$ 3,038,589	6(2)、 (3)、(6)
營業費用	832,950	5,898	838,848	6(2)、 (3)、 (6)、(7)
其他費損	59,207	(2,734)	56,473	6(7)
所得稅費用	69,529	180	69,709	6(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9)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3,574	註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086)	6(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355	6(3)

註：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改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表達。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

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7,637 仟元、39,341 仟元及 30,119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2,663 仟元、2,477 仟元及 2,44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成本－薪資費用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0 仟元及 12 仟元；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薪資費用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80 仟元及 13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

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6,882 仟元、15,316 仟元及 15,3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75 仟元、0 元及 0 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薪資費用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74 仟元及 44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0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調整增加 2,086 仟元。

(4) 出租資產分類之調節說明

轉換為 IFRSs 後，依持有之意圖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03,341 仟元、105,391 仟元及 106,075 仟元。

(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8,891 仟元、8,545 仟元及 6,072 仟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於在轉換日以前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上述追溯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增加 45,062 仟元、43,497 仟元及 41,308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成本－薪資費用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52 仟元及 1,937 仟元；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薪資費用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82 仟元及 3,472 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684 仟元及 2,734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3,99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致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32,000	\$ 32,000	2.896%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416,106 (註)

註：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1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3	\$ 9,216	-	\$ 9,216	註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3	8,437	-	8,437	註四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5	6,468	-	6,468	註四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3	5,562	-	5,562	註四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	4,700	-	4,700	註四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	4,350	-	4,350	註四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	4,056	-	4,056	註四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	3,703	-	3,703	註四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	3,692	-	3,692	註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	3,530	-	3,530	註四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	3,529	-	3,529	註四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	3,021	-	3,021	註四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	3,129	-	3,129	註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2,040	-	2,040	註四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	1,921	-	1,921	註四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6	1,747	-	1,747	註四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 1,397	-	\$ 1,397	註四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199	-	1,199	註四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060	-	1,060	註四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848	-	848	註四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557	-	557	註四
	基 金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74	100,187	-	100,187	註一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74	30,048	-	30,048	註一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80	50,088	-	50,088	註一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59	50,091	-	50,091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89	50,085	-	50,085	註一
	摩根富林明 JF 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8	50,084	-	50,084	註一
	股 票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	4,610	-	4,610	註五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2,530	1	2,530	註五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	2,169	2	2,169	註五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772	3	1,772	註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1,716	4	1,716	註五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1,073	5	1,073	註五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163	6	163	註五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64	7	64	註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仟股	8,572	-	8,572	註五
	致強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仟股	247,547	100.00	291,092	註二及註六
	致達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00 仟股	44,922	61.97	23,849	註二
	Aimtron 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0 仟股	33,954	100.00	33,954	註二
	Wisdom 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187	100.00	29,187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致強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	\$ 8,543	-	\$ 8,543	註四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6	6,233	-	6,233	註四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9	5,847	-	5,847	註四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5	5,605	-	5,605	註四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	4,829	-	4,829	註四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4	4,805	-	4,805	註四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8	4,771	-	4,771	註四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	4,615	-	4,615	註四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	4,540	-	4,540	註四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	2,404	-	2,403	註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	2,381	-	2,380	註四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2,125	-	2,125	註四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1,990	-	1,990	註四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6	1,679	-	1,679	註四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	1,523	-	1,523	註四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	886	-	886	註四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	552	-	552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淨 值	
致強公司	<u>股 票</u>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	\$ 4,946	-	\$ 4,947	註五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455	-	4,456	註五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	2,811	-	2,811	註五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2,450	-	2,450	註五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1,569	-	1,569	註五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843	-	843	註五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601	-	601	註五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	-	26	註五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15	註五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8	-	8	註五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	-	5	註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 仟股	43,545	-	43,545	註五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6 仟股	41,400	-	41,400	註五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 仟股	4,006	-	4,006	註五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仟股	80,000	10.00	80,000	註三
Aimtron 公司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6 仟股	27,246	33.33	27,246	註二
	<u>股 票</u>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806	46.15	29,806	註二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59	100.00	7,159	註二

註一：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可轉換公司債最近期成交價計算。

註五：係以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六：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 43,545 仟元。

註七：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二年三月底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 (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新竹市	投 資	\$ 300,000	\$ 300,000	20,000	100.00	\$ 247,547	\$ 7,427	\$ 7,427
	致達公司	台灣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60,000	60,000	4,400	61.97	44,922	(5,905)	(3,659)
致強公司	Aimtron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 資	79,383	79,383	1,775	100.00	33,954	(4,470)	(4,470)
	Wisdom 公司	香 港	投 資	30,330	30,330	7,054	100.00	29,187	(32)	(32)
Aimtron 公司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26,660	26,660	2,666	33.33	27,246	2,185	728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 限公司	上 海	計 算 機 軟 件 、 集 成 電 路、分立器件、電子 專用設備的批發、進 出口及佣金代理	28,695	28,695	-	46.15	29,806	191	88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深 圳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 品的軟體、提供相關 技術諮訊及銷售自行 開發的軟體	6,407	6,407	-	100.00	7,159	1,790	1,79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 路、分立器件、電 子專用設備的批 發、進出口及佣金 代理	\$ 62,178	(註一)	\$ 28,695	\$ -	\$ -	\$ 28,695	46.15%	\$ 191 (註二)	\$ 29,806 (註二)	\$ -
旭創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 子產品的軟體、提 供相關技術諮詢 及銷售自行開發 的軟體。	6,407	(註一)	6,407	-	-	6,407	100.00%	1,790 (註二)	7,159 (註二)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068 仟元	USD 1,068 仟元	\$ 2,496,63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